

隋

智者大師說  
灌頂大師記

唐·湛然大師註  
明·傳燈大師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中冊

中華書局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隋·智者大師說  
灌頂大師記  
唐·湛然大師註  
明·傳燈大師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冊中

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印行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校訂初版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再版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翻印必究

登記證新聞局版台第零肆肆伍號

講述：隋·天台智者大師  
筆記：隋·章安灌頂大師  
註釋：唐·荆溪湛然大師  
增科：明·無盡傳燈大師  
出版：中華佛敎文獻編撰社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九九九一—二號

流通：天台止觀實踐堂

台北市西寧北路九十二號三樓

電話：五一—四六四九

電話：五三六一六五九八

玉泉山法濟寺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電話：六六三一八九六

電話：六六三一八九八

承印：普文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6巷23號

電話：三三一—二七一五  
三三一—二二三五

# 目錄 (中卷)

⑧六、釋二十五方便·····	六六五
㊦一、標牒·····	六六五
㊦二、解釋·····	六六五
㊦一、通明漸頓·····	六六五
㊦二、正釋·····	六六八
㊦一、列五科·····	六六八
㊦二、明生起·····	六六九
㊦三、舉譬·····	六六九
㊦四、引證·····	六七一
㊦五、依章解釋·····	六七二
㊦一、明具五緣·····	六七二
㊦二、訶五欲·····	七八三
㊦三、棄五蓋·····	七九七
㊦四、調五事·····	八二四

⑤五、行五法·····	八三四
③三、結示二十五法功用·····	八四二
④四、正明今文·····	八四二
⑤五、明證既見·····	八四二
⑥六、寄未見理前·····	八四三
⑦七、破執·····	八四三
⑤七、正修止觀·····	八四五
①一、標牒·····	八四五
②二、正釋·····	八四五
①一、明來意·····	八四五
②二、開章明見·····	八五九
③三、生起·····	八五九
④四、判示·····	八六六
⑤五、明互發·····	八六七
⑥六、料簡·····	八八四
⑦七、依章別解·····	九一五

㉞一、觀陰入境界·····	九一五
㉞一、端坐觀陰·····	九一五
㉞一、重明所觀境·····	九一五
㉞二、顯示觀法·····	九二三
㉞二、十乘觀法·····	九二三
㉞一、列十乘·····	九二三
㉞二、生起次第·····	九二三
㉞三、舉譬·····	九二四
㉞四、合譬·····	九二五
㉞五、稱嘆·····	九二七
㉞六、正解十法·····	九二九
㉞一、釋不思議·····	九二九
㉞二、眞菩提心·····	九七七
㉞三、善巧安心·····	九八八
㉞四、破法徧·····	一〇三三

#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中卷）

（卷第四之一）

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

唐 荆溪湛然大師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

卅⑤第六、釋二十五方便二：⑦先、標牒

第六、明方便者：

卅⑦次、解釋七。⑧初、且通明漸頓二種。次「今就」下，方始別明今文方便。初文分二，

①初、通論頓方便四：②初、釋名

「方便」名「善巧」。善巧修行，以微少善根，能令無量行成解發，入菩薩位。

善巧廻向，令成妙因，故名「善巧」。又泛引證，及功能等；未的委示二十五相，故名爲通。

言「善巧」者：從初發心權實不二；以不二解，調停事儀。能使一行一切行，成三軌眞解；一發

一切發，入圓初住，功由善巧。

卍④次、引『論』證善巧之相

『大論』云：「能以少施、少戒，出過聲聞、辟支佛上。」即此義也。

以種智導毫善不停，能過二乘極果之上。『論』第九云「小善能作大果」者，如求佛果，讚歎一偈，稱一「南謨」，燒一捻香，奉獻一華；如是小行，必得作佛。

又，第三十二問云：「菩薩云何少施？」答：「夫施在心不在事！菩薩或貧；或聞他說，施無多少；或畏多集財物，損他財，失善心；或惱衆生，惱衆生故，而供養佛，佛所不許。是故少施，廻向菩提。」故知善巧名方便者，由廻向故，由智導力。所以下文，明二十五法，堪爲「圓方便」者，正由廻向，及智導故。

卍④三、重釋

又，「方便」者，衆緣和合也；以能和合成因，亦能和合取果。

以善能和合，故名「方便」。若爲果立因，因立必能尅果；故號尅果之因，名爲「和合取果」。

卍④四、引證和合



『大品經』言；「如來身者，不從一因一緣生；從無量功德，生如來身。」顯此巧能，故論方便。

既無量諸法方成佛因，是故和合方名「方便」。是故下文二十五法，和合調停，方得成於圓初住因，尅妙覺果。

卍次、通明漸方便。問：四中有圓，何故此四，通名為「漸」？答：先歷三教，故得「漸」名。

然第四圓，卽同初頓。此四通途，各以內外凡，爲遠近方便；但列初後，中間可知。爲二：  
④初、明三方便

若依漸次，卽有四種方便。方便各有遠近；如『阿毘曇』，明「五停心」爲遠，「四善根」爲近。通別方便，例可意知。

卍次、明圓教近方便三：③初、總明

圓教以假名。五品觀行等位，去真猶遙，名「遠方便」。六根清淨，相似鄰真，名「近方便」。

卍次、別明。今文方便分三科，於圓方便前，更論方便。

今就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復論遠近：二十五法為遠方便，十種境界為近方便。

次明今文二十五法。於向所列，圓教遠近方便之前，更論方便者，以為五品，作方便故。於六即中，是「名字即」，故云「假名」。故知今意，並在四教內外凡前，通為四教遠方便也。

言「十種」者，即十境也。若觀、若發，入品非遙，故名為「近」。二十五法去真遙故，故名為「遠」。

問：陰是正修，餘九待發，如何以此，而名「方便」？答：今論十境皆是方便者，咸是所觀；

若能觀之，方屬正行。是故前八，但在凡夫；後二，名為聖人方便。故知十境，並是圓行近方便也。

若前三教，差降不同，別於菩薩境，但觀二教。通但觀一；三藏全無，但觀九境。通二乘人，觀八境半；三藏二乘，觀八境全。通論雖爾，今意在圓。

### 卍③三、明觀境功能

橫豎眩羅，十觀具足，成觀行位；能發真似，名「近方便」。

十境橫豎，如第五初，十雙互發；由境發故，觀法縱橫，復名橫豎。至第五卷，當更委明，觀橫豎相。今意且明二十五法。

### 卍④二、正釋五：(初、列五科

今釋遠方便，略為五：一、具五緣，二、呵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

卍④次、明生起

夫道不孤運，弘之在人；人弘勝法，假緣進道，所以須具五緣；緣力既具，當割諸嗜欲；嗜欲外攝，當內淨其心；其心若寂，當調試五事；五事調已，行於五法，必至所在。

卍⑤卍以初住，名爲「所在」。從初住去，非今文意；故下文云「入住功德」，今所不論。

卍⑥三、舉譬以譬五科。陶（大刀反）者：今濮州南陶丘城。堯會居之，故曰「堯城」；故謂堯爲「陶唐氏」。陶卽作瓦宇也；今以此名人，故云「陶師」。若從所造爲名，應作「陶」，瓦器也。爲三，④初、譬五：③初、譬具緣

譬如陶師，若欲得器，先擇良處；無砂無鹵，草水豐便，可立作所。

卍③次、譬呵欲

次息餘際務。際務不靜，安得就功？

卍③三、譬棄蓋

雖息外緣，身內有疾，云何執作？

卍③四、譬五事

身雖康壯，泥輪不調，不成器物。

卍③五、譬五法

上緣雖整，不專於業，廢不相續，永無辦理。

卍④次、合。具合五科，及提譬帖合。

止觀五緣，亦復如是！有待之身，必假資藉，如彼好處，呵厭塵欲，如斷外緣；棄絕五蓋，如治內疾；調適五事，如學輪繩；行於五法，如作不廢。

卅④三、結勸

世間淺事，非緣不合，何況出世之道？若無弄引，何易可階？故歷二十五法，約事為觀，調麤入細，檢散令靜，故為止觀遠方便也。

「世間淺事」謂界內禪定，尚須二十五法而為方便，故云「非緣不合」，何況出世圓頓之道？

「約事為觀」等者：釋中二十五法，一一皆悉託事為觀，以生圓解。

言「調麤」等者：若直就二十五法，則二十五法以為能調，三業麤散以為所調。若事理合論，則二十五法以為所調，對事興解，解為能調。且約二十五法，為能調麤。

又有通別二意：若如生起五科，一一皆為調麤檢散，即通意也。若別論者，前三調麤，後二檢散。

卅④四、引證

此五法，三科出『大論』，一種出『禪經』，一是諸禪師立。

「五法」祇是五科，明此五科，所行有據。『大論』釋禪度中，問曰：云何方便，得禪波羅蜜？答：却五事（五欲），除五法（五蓋）。行五法（名同）。具緣出『禪經』，故引『禪經』云等。良師即善

知識也。

調五事者，雖是人立，行之要故，故今用之。此之五科，文五義二，所謂「事、理」。 「理」復爲二，謂次、不次。「意」唯在一，專期正觀。

卍⑤、依章解釋五，⑤初、明具五緣四：③初、列

一、具五緣者：一、持戒清淨，二、衣食具足，三、閑居靜處，四、息諸緣務，五、得善知識。

卍③次、引經釋妨

『禪經』云：「四緣雖具足，開導由良師。」故用五法，為入道梯櫬，一闕則妨事。

卍③三、指廣

釋此，具如『次第禪門』。

大小兩乘，以戒爲本，是故先明。內禁雖嚴，必資衣食；進修定慧，須藉空閒。處雖空閒，假絕

緣務；四緣雖具，開導由師，具如『禪經』。

又此五緣，文五義五，意唯在一。意有遠近，近謂開導，遠謂正行。又五文中，各有二義，所謂「事、理」。又此四章，文四義二，意唯在一。

言「義二」者，謂本專精，及以懺淨。事理二戒，並具斯二。理性三德，名爲「本淨」；觀事卽理，方名「懺淨」。

卍③四、正釋五，④初、持戒清淨二：④初、列

此中明持戒清淨，卽四意：一、列戒名，二、明持戒，三、明犯戒，四、明懺淨。

卍④次、釋五：⑤初、列戒名

列名者，經論出處甚多，且依釋論，有十種戒，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

列戒名者，具如『小品』念戒中，及『大論』二十一，與『賢護經』同。『大經』數等，名異義同。『華嚴』「十無盡藏品」，亦列十戒，望此仍闕。

彼云：一、利衆生戒；二、不受外道戒，唯受三世佛淨戒；三、無着戒，不回向三有故；四、安住戒，不犯一切戒故；五、不諍戒，不非先制，不更造立，不因此戒，惱亂衆生；六、不惱害戒，不以咒術惱衆生故；七、不雜戒，離六十二見，但觀緣起故；八、離邪戒，不作持相，欲使他知，內無實德，現有德相；九、不惡戒，見破戒人，不輕蔑故；十、清淨戒，捨十惡持十善。此十種中，二、四、六、八、十，此屬律儀；三、七，屬隨道無着；五、九，屬出假之由；第一，正當利他。菩薩元以饒益爲本，是故此十，利生居初。彼經有事，及以空假，仍闕自在；入中全無。諸經列戒，論十攝盡。論不缺等，義兼性制故。

己⑦次、明持戒二①：初、指要

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

己①次、解釋二，①初、且引『論』釋於性戒，因此對辨客舊三學三，①初、釋舊三學有無四：

①初、釋舊戒

『大論』云：性戒者，是尸羅。身口等八種，謂身三、口四，更加不飲酒，是淨命防意地。又云：十善是尸羅。佛不出世，世常有之，故名「舊戒」。

所言「性」者，即舊戒也，不待佛制，性是善惡，故名爲「性」；并舊定慧，名「舊三學」。舊戒通



爲十戒根本故也。論十戒者，卽客三學。何者？初之三戒，卽是客戒，義兼於舊；次一卽是客定；次六卽是客慧。

初引『論』二文，或八、或十，並是性戒。所言「八」者，酒防意地，卽是十中，後三意業，數異義同。

卍①次、釋舊定

佛不出世，凡夫亦修八禪，故名「舊定」。

言「八禪」者：別而言之，四禪、四空。若從通說，或云「八禪」，或云「八定」。定對欲亂，禪亦名「靜」；故諸聖教，隨用不定。

卍①三、釋舊慧

外道邪見，六十二等舊醫乳藥，名爲「舊慧」。

「舊醫」等者：『大經』舊醫，卽是外道；乳藥卽是邪常等也。

卍①四、破古人釋二：②初、引

常途云無客定，無漏導八禪耳。